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